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

98年6月1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24次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4次會議通過

100年9月3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01年3月5日人才會議第42次會議全條文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人才會議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及第五點

102年6月27日人才會議第4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3年7月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第七點

106年11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一、本校為規範講座教授遴(續)聘之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作業分專任與專職講座及兼任講座2類，每年各辦理1次，由人事室於每年3月及9月底前通函各院系所，請於5月及11月底前依本校遴聘講座教授作業流程(如附件)推薦人選。
- 三、各院系所推薦講座教授人選時，應具體敘明其應負擔之學術任務及對校院系所之貢獻。
各學院應組成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講座教授推薦案，或提經各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衡酌講座教授學術成就、各領域均衡發展及名額限制等因素，經決議通過後送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先提講座遴聘諮詢會議討論。
經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應送外審查者，外審委員名單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人事室將應送外審之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2位以上學者專家審查後，續提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
- 四、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款推薦時，推薦單位應就候選人具本辦法第四條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供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 五、各院講座教授之人數依其占全校教授之比例分配，但計算後未達1人之學院得推薦1人。
各學院得在可聘員額內，以1名專任講座教授之員額換算聘任至多3名兼任講座教授。
各學院在可聘員額內之新(續)聘專、兼任講座教授，依既定標準致酬者，院及系所應分擔之比例，依本校相關會議歷次決議之經費分攤原則辦理。
- 六、講座教授應負帶領研究團隊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責，其具體內容由校長、院長與講座商定後，載明於合約書，並作為續聘之參據。
- 七、擬聘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如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應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不支學術研究補助費之兼任講座教授，得於兼任講座教授薪酬標準內，由學校與院系(所)分攤來台期間之部分生活費及機票費用。
- 八、講座教授聘期屆滿時，如擬續聘，推薦單位應就其受聘期間之表現，提供具體意見，於聘期屆滿前1年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推薦。
- 九、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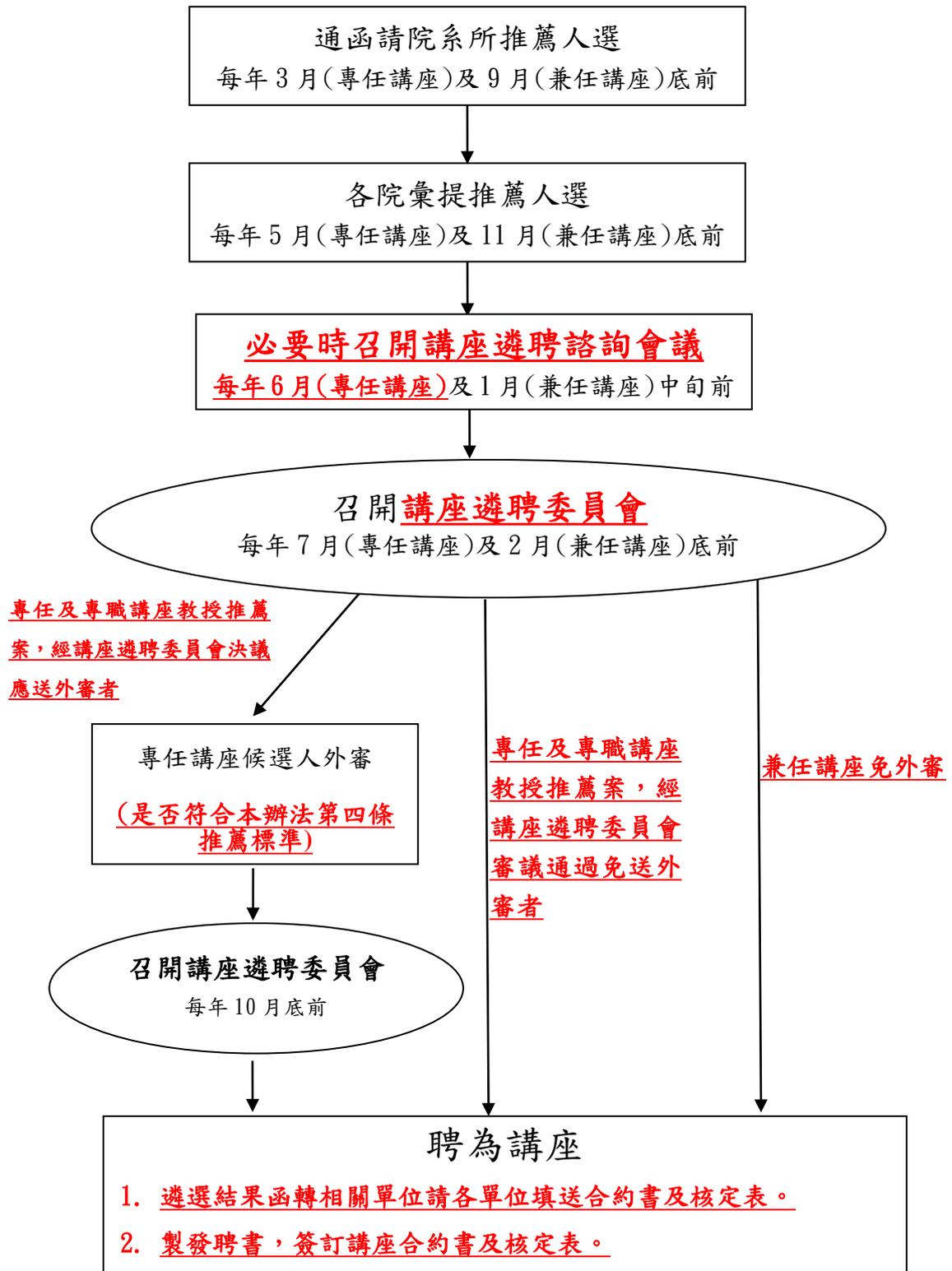
106年11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點 各院系所推薦講座教授人選時，應具體敘明其應負擔之學術任務及對校院系所之貢獻。</p> <p>各學院應組成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講座教授推薦案，或提經各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衡酌講座教授學術成就、各領域均衡發展及名額限制等因素，經決議通過後 <u>送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先提講座遴聘諮詢會議討論。</u></p> <p>經 <u>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u> 應送外審查者，<u>外審委員名單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u>人事室將應送外審之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2位 <u>以上</u> 學者專家審查後，續提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u>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u></p>	<p>第三點 各院系所推薦講座教授人選時，應具體敘明其應負擔之學術任務及對校院系所之貢獻。</p> <p>各學院應組成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講座教授推薦案，或提經各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衡酌講座教授學術成就、各領域均衡發展及名額限制等因素，經決議通過後提本校 <u>人才會議審議。</u></p> <p>經 <u>人才會議審議通過</u>，應送外審查者，<u>由相關學院提送外審委員名單，供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u>人事室將應送外審之候選人資料送請校外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續提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p>	<p>一、 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後已就基本條件從嚴把關，且該條款條件之資格認定已相對明確，故將專任(職)講座教授聘任外審程序修正為經審議後有必要時辦理之，外審委員之產生及人數(至少二人)由講座遴聘委員會決議之，爰配合修正。</p> <p>二、 前於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時，考量當時之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係為外審實務作業規範(按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爰予以刪除，並於該條修正說明以，將移列至本作業要點規範，故增訂於本點第四項規範。</p> <p>三、 本校現已無人才會議，故調整會議名稱。</p>

<p><u>主。</u></p>		
<p>第四點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 <u>八款</u> 後段「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推薦時，<u>推薦單位應就候選人具本辦法第四條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具體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供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u></p>	<p>第四點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項後段「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推薦時，<u>候選人應為長期在本校服務達 20 年以上，曾為本校特聘教授，並在學術社群中享有崇高聲望者為原則。</u></p>	<p>一、配合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同法第四條第八款已增訂「具以上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爰修正本點；又「具以上各款相當等級之學術榮譽」須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爰增訂推薦單位應詳述推薦理由及提供佐證資料供審議參考。</p>
<p>第五點 各院講座教授之人數依其占全校教授之比例分配，但計算後未達 1 人之學院得推薦 1 人。 各學院得在可聘員額內，以 1 名專任講座教授之員額換算聘任至多 3 名兼任講座教授。 各學院在可聘員額內之新(續)聘專、兼任講座教授，依既定標準致酬者，院及系所應分擔之比例，<u>依本校相關會議歷次決議之經費分攤原則辦理。</u></p>	<p>第五點 各院講座教授之人數依其占全校教授之比例分配，但計算後未達 1 人之學院得推薦 1 人。 各學院得在可聘員額內，以 1 名專任講座教授之員額換算聘任至多 3 名兼任講座教授。 各學院在可聘員額內之新(續)聘專、兼任講座教授，依既定標準致酬者，院及系所應分擔之比例，<u>由人才會議訂定之。</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校內專任教授獲</u></p>	<p>一、配合人才會議名稱調整。 二、為使講座教授研究補助費核給有一致性的標準，前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本校講座教授合約議定座談會中，針對講座教授合約書訂定已有一致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規範。 三、現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核給策略並非將離退教師缺額直接補回原離退院、系(所)，而是審酌學校發展需求核給，爰刪除本要點第四項規定。</p>

	<u>聘為專任講座教授時，其原聘任系(所)得彈性運用其所遺員額。</u>	
<p>第七點 擬聘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如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應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p> <p>不支學術研究補助費之兼任講座教授，得於兼任講座教授薪酬標準內，由學校與院系(所)分攤來台期間之部分生活費及機票費用。</p>	<p>第七點 擬聘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如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應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p> <p>不支學術研究補助費之兼任講座教授，<u>經人才會議審議通過者</u>，得於兼任講座教授薪酬標準內，由學校與院系(所)分攤來台期間之部分生活費及機票費用。</p>	配合人才會議名稱調整。
<p>第九點 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u>正</u>時亦同。</p>	<p>第九點 本要點經 <u>本校人才會議通過</u>，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u>訂</u>時亦同。</p>	配合人才會議名稱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流程



- ※ 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請於屆滿前1年依本時程申請；如擬不續聘，則請原推薦單位專案簽核，俾提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
- ※ 每年3月及9月底通函請院系所推薦專兼任講座人選時，應附講座名單。
- ※ 依100年2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為利國外講座行程安排並表示尊重，有關講座教授續聘作業請各推薦單位提前一年辦理。
- ※ 為提前辦理講座教授之聘任，每年10月底前審竣次年聘任之專任講座、每年2月底前審竣當年聘任之兼任講座；各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如上圖。